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13482）。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说明》。一是关于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消除；二是关于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已部分消除。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说明》之签署页)

监事会主席(签名):

监事(签名):

2023 年 4 月 27 日

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抄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董(监)事
